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華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琴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群展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進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上訴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438萬7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
66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
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馨儀